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8]0229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8]0229 号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河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  
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河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  
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山河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河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河智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河智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红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2号核准，山河智能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43,46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8元。截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43,465股，募集资金总额1,978,891,999.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9,577,839.9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39,314,159.71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4个人民币账户中（详见下表）；减除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60,743.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553,416.2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CAC证验字[2017]009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止1,304,987,000.5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2016年度先期投入资金945,397,245.99元，2017年度使用359,589,754.5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1,566,415.68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636,152,168.97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760,743.47元，利息手续费净收入1,825,009.82元，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629,314,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帐号	初始金额	期末结存	性质
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6119 4378 8888	130,000,000.00	139,751.3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4305 0180 4036 0968 8888	130,000,000.00	5,175,831.88	活期
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4318 9999 1010 0038 26057	130,000,000.00	218,563.07	活期
			130,000,000.00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	1901 0180 2920 0068 878	1,549,314,159.71	499,314,000.00	理财

			1,304,022.66	活期
<b>合计</b>		<b>1,939,314,159.71</b>	<b>636,152,168.97</b>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760,743.4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65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9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公司 100%股权项目		197,889.20	197,889.20	35,958.98	130,498.70	73.3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889.20	197,889.20	35,958.98	130,498.70	73.33%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130,498.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2016年度先期投入资金94,539.72万元，2017年度使用35,958.98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购保本理财产品62,931.40万元，其中：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13,000万元，产品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到期日2018年2月26日。购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湖南）2017年第131期49,931.40万元，产品起始日：2017年11月23日，到期日2018年4月25日共153天。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